

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革新百集”)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15-1001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公司2020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4,907.61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200.00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8.49%，由于贵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我们无法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价，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前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

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所经营的演唱会项目所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无法参照第三方市场公允价值的足够依据判定其价值。但公司所运营之演唱会项目均具备预期盈利可能，而其中个别项目是全国独家分发商，无其他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经营，故无法通过采集第三方公允价格的方式进行价值确认。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革新百集董事会已采取相应措施：

1、提高公司所有演唱会项目运营效率，优化成本费用，并确实做到可靠执行。提升该业务相关团队运作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关注目前疫情情况，确保有预案机制，保证演唱会项目顺利进行，在遇有突发状况被迫延期的情况下做到有备无患；

3、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做到定期经营计划、全面预算、全员责任制的管理模式，提高公司运行效率。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